

市委礼堂会议音控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2020年7月



甲方：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海南宇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市委礼堂会议音控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HNZX-2020-701）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

1. 1 项目名称：市委礼堂会议音控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

1. 2 项目内容：附件清单中描述的全部内容。

1. 3 项目地址：琼海市市委礼堂

1. 4 建设内容：市委礼堂会议音控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和保修服务等内容。

1. 5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相互尊重，共同协商处理在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拓宽业务合作范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 1 工程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为准。

2. 2 工程日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致使本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及不能按期竣工的，可以延期开工，工期相应顺延，并经甲方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 3.1.2 负责协调工作，为工程实施提供保障。
- 3.1.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3.1.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2.1 为了更好地进行项目实现各业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调研、数据分析、网络规划、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资料等集成服务工作。
- 3.2.2 相关设备及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准备开始施工，甲方可在3个工作日内指定人员对乙方建设的其材料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
- 3.2.3 乙方按期完成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及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项目总体施工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
- 3.2.4 负责系统建设和集成，实现相关联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 3.2.5 在办理项目验收前，必须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使用文档，如使用和维修说明书、方案等资料，并保证上述文档清晰、完整和正确。

第四条 项目验收、技术服务、保修服务

4.1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4.1.1 验收

- 4.1.1.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

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约定的验收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验收合格证书。

4.1.1.2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测试标准。

4.1.1.3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4.1.1.4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4.2 技术支持与服务

4.2.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甲方可以优先选择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

4.2.2 技术服务、保修服务

4.2.2.1 设备至调试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维修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的因制造产生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

4.2.2.2 合同期内，甲方的关键设备出现故障，导致相关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派维修人员上门维修，并在接到甲方有效报修电话的 4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如有其他原因不能保证按时到达，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在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修复。在维护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如需将甲方的设备搬离甲方所在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还给甲方。

4.2.2.3 因人为故障及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责任范围内，乙方可以给与维修，但因此产生的人工、材料等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4 保修期过后，为保证甲方设备能正常运行，乙方可以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服务费为原合同采购价的 8%。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540900.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零玖佰元整)。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待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金额: ¥540900.00 元 [大写: 伍拾肆万零玖佰元整]。

5.3.1 收款人名称: 海南宇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支行

5.3.3 账号: 2136 9001 0400 05822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叁仟元。

6.2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6.3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6.4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6.5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

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7.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

7.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8.2 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终止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通知

10.1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要求，以书面挂号信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 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11.4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11.5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1.6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页

甲方：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海南宇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2日

负责人（委托人）签字：冯冬梅



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A122室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容玉飞（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2日